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6,055 万元、10,500

万元、3,6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同意上述贷款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具体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